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36416號

債 權 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設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0號6樓

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張博淵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2樓

債 務 人 謝明傑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對債務人謝明傑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應依執行名義為之。又法院對於執行名義是否有效成立應加以審查，本票裁定雖為強制執行法第4條所定得據為執行之執行名義公文書，惟債權人除提出本票裁定正本及本票原本外，尚須證明該裁定已合法送達債務人之證明，否則執行法院不得據以強制執行，此觀臺灣高等法院92年法律座談會民執類提案第1號結論自明。又法院誤認未確定之裁判為確定，而依聲請付與確定證明書者，不生該裁判已確定之效力，執行法院就該裁判已否確定，仍得予以形式審查，不受該確定證明書之拘束，最高法院81年度台抗字第114號判例、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2年法律座談會民執類提案第1號研討結果可資參照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持本院93年度執字第23007號債權憑證

（原執行名義為本院93年度票字第4975號民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）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對債務人為強制執行，惟前揭本票裁定係於民國93年8月27日確定，而債務人前於92年10月31日至100年5月31日間在監服刑，且上開裁定之確定證明書經本院以93年度票字第4975號處分書撤銷在案，從而，本件債

01 權人所提出之本票裁定則有送達不合法而未確定之情甚明，
02 本院對此函命債權人限期補正，然其未遵期補正之，有卷附
03 送達回證在卷足參，揆諸前揭最高法院判決意旨，債權人自
04 不得持之聲請對債務人為強制執行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
05 予駁回。

0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8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

10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王藝蓁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